

资料 汇编

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0年12月

第38期

2021年1月



南大组工 微信公众号
NDZG@nju.edu.cn

目 录

一、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强调：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1
二、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6
三、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11
四、旗帜鲜明讲政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重要讲话	13
五、准确把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	15
六、如何开好组织生活会	21
七、党支部应如何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22
八、怎样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28
九、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彰显南大理念	30
十、2020年12月、2021年1月组织生活主题建议	34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强调 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 12 月 24 日至 25 日召开民主生活会，主题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联系中央政治局工作，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联系带头严格执行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联系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联系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实际，进行自我检查、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前，有关方面作了准备。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同有关负责同志谈心谈话，围绕主题进行查摆，撰写了发言材料。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0 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持续解决形式主义问题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随后，中央政治局的同志逐个发言，按照要求进行对照检查。

中央政治局同志的发言，把握和体现了 5 个重点。一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带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三是带头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着力破解突出矛盾和问题，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统筹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抓好脱贫攻坚等工作。四是带头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对照党中央提出的“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加强科学谋划，推动高质量发展。五是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旗帜鲜明批评和纠正违规违纪言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会议强调，今年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对，迎难而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统筹深化改革开放和应对外部压力，统筹抓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经过艰苦努力，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增长率先实现由负转正，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在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进重大工作中，中央政治局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

会议认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史所罕见的风险挑战、奋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中华民族历史上，也是人类历史上极不寻常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洪涝灾害多地发生，经济发展备受冲击，外部环境风高浪急，来自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社会、国际、自然等领域的挑战纷至沓来。在泰山压顶的危难时刻，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在这极不寻常的年份创造了极不寻常的辉煌。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为，实践再次证明，重大历史关头，重大考验面前，领导力是最关键的条件，党中央的判断力、决策力、行动力具有决定性作用。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的根本保证。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当好表率，确保党中央始终成为党和人民信赖的坚强领导集体。

会议强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实践性、时代性、创造性的鲜明品格，是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部实践中产生的理论结晶，是推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科学指南。全党要坚持用这一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为全党作出表率，不断学习，不断实践，不断领悟，不断提高理论素养、政治素养，使党的创新理论成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精神武器。要增强政治意识、保持政治定力、把握政治方向、承担政治责任、提高政治能力，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更好为党和人民工作。

会议指出，2012年1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来，经过坚持不懈努力，我们刹住了一些过去被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一些长期想解决而没能解决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党中央把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着力减轻基层负担，精准施策、靶向治疗，打出了组合拳，收到了良好效果。同时，也要看到，“四风”问题病根未除、土壤还在，要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四风”、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尤其要继续努力，为全党带好头、作示范。

会议认为，明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所有工作都要围绕开好局、起好步来展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对照党中央提出的“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科学谋划，深化改革创新，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工作中去。

习近平在讲话中对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的对照检查发言作了点评，肯定成绩，提出要求，对这次会议进行了总结，并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规定》、《实施细则》提出了要求，认为这次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开得很好，大家谈了收获，交流了思想，查摆了问题，提出了努力方向，对中央政治局增进团结、改进工作很有帮助。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即将迎来百年华诞。从建党的开天辟地，到新中国成立的改天换地，到改革开放的翻天覆地，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党始终坚守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我们党要始终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党和人民事业长长久久推进下去，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习近平指出，旗帜鲜明讲政治，既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也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政治优势。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最重要的就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保持我们党的政治本色，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找准坐标、选准方位、瞄准靶心，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使讲政治的要求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

习近平强调，讲政治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反复证明了一个道理：政治上的主动是最有利的主动，政治上的被动是最危险的被动。增强政治判断力，就要以国家政治安全为大、以人民为重、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增强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善于思考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究谋划，做到在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头脑特别清醒、眼睛特别明亮，善于从一般事务中发现政治问题，善于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善于从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中把握政治逻辑，坚持政治立场

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习近平指出，讲政治必须提高政治领悟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担的是政治责任，必须对党中央精神深入学习、融会贯通，坚持用党中央精神分析形势、推动工作，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中央政治局的同志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的重要组织者和推动者，更应该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明确自己的职责定位。

习近平强调，讲政治必须提高政治执行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经常同党中央精神对表对标，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做到不掉队、不走偏，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精神贯彻落实。要把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贯穿工作始终，做到见微知著、防患于未然。要强化责任意识，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敢于直面问题，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出了问题要敢于承担责任。

习近平指出，讲政治必须严以律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修身律己，慎终如始，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要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自己的节操，做一个一尘不染的人。要带头廉洁治家，带头反对特权。

习近平强调，从明年开始，省市县乡领导班子将陆续开始集中换届。各级党委要谋划好、组织好换届，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风清气正。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换届纪律。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要深入细致做好领导干部思想教育，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正确处理个人和组织的关系，自觉接受和服从组织安排。

习近平指出，在这次民主生活会上，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就做好工作提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有的涉及中央工作，有的涉及部门工作，有的涉及地方工作，会后要抓紧研究、拿出举措、改进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来源：新华社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11月16日至17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党全国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李克强主持会议。栗战书、汪洋、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王沪宁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我们党历来重视法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进行研究，作

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又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

习近平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重点抓好的工作提出了 11 个方面的要求。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

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要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

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要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要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习近平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李克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深刻阐明了深入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系统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科学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工作

作出了战略部署，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献。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推进法治建设的思路举措，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不断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王沪宁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鲜明的政治导向、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献。要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切实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中加以贯彻落实。

中央宣传部、生态环境部负责同志，北京、上海、浙江、广东4省市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作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等出席会议。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委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兵团）委员会主任，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来源：新华社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 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系统思维 构建大安全格局 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11 日下午就切实做好国家安全工作举行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国家安全工作是党治国理政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也是保障国泰民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做好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同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促进国际安全和世界和平，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院长袁鹏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他的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首次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纳入“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并列专章作出战略部署，突出了国家安全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重要地位。这是由我国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形势任务决定的。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诞生于国家内忧外患、民族危难之时，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有着刻骨铭心的认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对发展和安全高度重视，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紧紧抓在手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纳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国家安全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国家安全工作顶层设计，完善各重要领域国家安全政策，健全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有效应对了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保持了我国国家安全大局稳定。

习近平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 10 点要求。一是坚持党

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家安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各级党委（党组）把国家安全责任制落到实处。

二是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三是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权益，始终把人民作为国家安全的基础性力量，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

四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既通过发展提升国家安全实力，又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思路、体制、手段创新，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在发展中更多考虑安全因素，努力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全面提高国家安全工作能力和水平。

五是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维护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更加积极主动做好各方面工作。

六是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统筹应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发挥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用好国家安全政策工具箱。

七是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力争把可能带来重大风险的隐患发现和处置于萌芽状态。

八是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旗帜，推动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加强国际安全合作，完善全球安全治理体系，共同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九是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强法治思维，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提高运用科学技术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不断增强塑造国家安全态势的能力。

十是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国家安全战线党的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坚不可摧的国家安全干部队伍。

来源：新华社

旗帜鲜明讲政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重要讲话

新华社评论员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在中央政治局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上强调，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这一重要论述站位高远、思想深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践性，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各级领导干部砥砺党性修养、提升政治能力指明努力方向。

旗帜鲜明讲政治，既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也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政治优势。面向新征程，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保持我们党的政治本色，把讲政治的要求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不断加强政治建设，提升政治能力，牢牢把握各项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和人民事业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讲政治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上的主动是最有利的主动，政治上的被动是最危险的被动。增强政治判断力，就要以国家政治安全为大、以人民为重、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增强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风起于青萍之末，浪成于微澜之间。各级领导干部要保持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做到在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头脑特别清醒、眼睛特别明亮，善于从一般事务中发现政治问题，善于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善于从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中把握政治逻辑，坚持政治立场不移，确保政治方向不偏。

讲政治必须提高政治领悟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担的是政治责任，只有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指示精神学深悟透，才能结合自身职责定位抓好贯彻落实。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

南。要坚持不断学习，不断实践，不断领悟，不断提高理论修养、政治素养，使党的创新理论成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要对党中央精神深入学习、融会贯通，坚持用党中央精神分析形势、推动工作，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讲政治必须提高政治执行力。“道虽迩，不行不至”。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经常同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工作中，既要提高执行之能，也要夯实执行之责。必须把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贯穿工作始终，做到见微知著、防患于未然。权力就是责任，有责就要担当。必须强化责任意识，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敢于直面问题，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真正做到履职尽责、忠诚担当。

讲政治必须严以律己。小事小节中有政治、有方向、有形象、有人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应对照“三严三实”、紧盯关键环节，于细微处着力，修身律己，慎终如始。要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要加强道德修养，追求健康情趣，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自己的节操，做一个一尘不染的人。要坚持廉洁治家，坚决反对特权，管好自己，管好“身边人”，不给腐败腐蚀以可乘之机，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来源：新华网

准确把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新修订的《条例》总结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实现制度建设的与时俱进

党的十九大把党的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展现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作为党的纪律建设基础性法规，这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条例》一脉相承，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制度化；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调政治纪律在六项纪律中是管总、打头的，是最重要的纪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范，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着力提高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

《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

一是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的纪律

建设指导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开创治国理政、管党治党新境界，最根本的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指导。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了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纪律建设的重大意义、根本目的、主要任务和具体要求，为不断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继续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提供了强大的思想理论武器。党的纪律建设必须贯彻党章要求，坚持以科学理论为武装，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凝心聚力，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不断增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使我们党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和考验，更好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是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两个维护”是深刻总结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实践得出的重要结论，是我们党作为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重大建党原则，也是新时代党领导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伟大斗争的战略选择。“四个意识”是“两个维护”的重要思想基础，“两个维护”是“四个意识”的集中体现，必须落实在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党组织和党员要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三是在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中开宗明义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作出处分规定，以严格的纪律约束促进和保障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同时，增加对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处分规定，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增加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不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以及干扰巡视巡察工作的处分规定，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对党忠诚老实，与党同心同德；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失职行为作出处分规定，推动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

三、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时代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出一系列新要求、做出一系列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对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一是为新发展理念保驾护航，规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二是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增加对扶贫脱贫中

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的处分规定，对在扶贫工作中有克扣群众财物、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三是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增加对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处分规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总结实践经验，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针对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卓著成效，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用九个“有的”，指出了全面从严治党中的突出问题，警醒全党。《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进一步扎紧制度篱笆，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守底线。

一是在组织纪律中，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明确规定，保障民主集中制这一党的根本组织原则落实到位；对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作出细化规定，为实现选人用人风清气正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在廉洁纪律中，增加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处分规定；增加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者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处分规定；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

三是在工作纪律中，针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

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的处分规定；规定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四是针对个别领导干部存在的对配偶、子女失管失教、家风不正等问题，在生活纪律中增加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引导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加强家风建设，更好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五、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严格依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纪律和法律本质目标是一致的，党规党纪是国法的先导。纪法贯通，首先是坚持纪严于法，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通过抓纪律执行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的错误。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党中央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严肃认真做好日常监督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条例》贯彻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的要求，在坚持纪严于法的同时，做好纪法衔接，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明确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与监察法做好有效衔接。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党中央时隔三年再次修订《条例》，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向全党释放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上率下，加强纪律教育，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利器作用，使铁的纪

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来源：《求是》

如何开好组织生活会

组织生活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主持。主持人首先要宣布党员到会情况和会议着重解决的问题。然后组织引导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其基本方法是：

（1）引导党员联系思想实际，认真检查自己的工作、学习情况，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支部决议的情况，检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注意不要把组织生活会开成不联系思想实际而泛泛谈工作的“工作汇报会”。

（2）选好第一个发言和第一个提批评意见的人。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应有意地提示让那些敢于解剖自己、敢于开展批评的同志首先发言。这样有利于创造一个严肃认真的气氛。一般来讲，应让领导带头，这样才有感染力。因此，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要把好这一关。

（3）在组织生活会上，每个党员在作完自我批评之后，要发动大家客观地、全面地指出这个党员的优点、缺点，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摆事实，讲道理，既要弄清问题，又要团结同志。不能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自由主义态度。防止把组织生活会开成单纯的“自我小结会”。

（4）对问题比较多的党员，采取重点剖析的方法。有问题的党员能否认真检查问题，大家能否对他进行认真负责的批评，是组织生活会能否开好的关键。对这些党员，一定要重点地帮助，重点地进行评议，并组织党员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既吸取教训，也教育了大家。

党支部应如何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党员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基础工程，而民主评议党员则是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民主评议党员的准备工作

召开民主评议党员会议之前，党支部应研究制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具体方案，报上级党组织审核。上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支部及时通知全体党员做好必要准备。还可以向本单位党员、群众公示民主评议党员的主要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民主评议党员的原则

民主评议党员的原则，是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提高民主评议党员质量的重要遵循，根据党内有关规定，总结基层经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需要坚持以下原则。

①**坚持实事求是。**对党员进行做合格党员的教育，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解决党员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每名党员都要对照党员标准，实事求是地作出自我评价。党组织要从党员队伍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党员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现实表现，对党员进行实事求是的评议。处置不合格党员，坚持不定比例、不下指标，不搞末位淘汰。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置恰当、手续完备，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②**坚持民主公开。**充分尊重广大党员的民主权利，让广大党员充分发表意见，防止和克服个人说了算、少数人说了算的现象。进行民主评议，一般应召开党小组会或党支部会。可采取邀请群众代表参加民主测评等适当方式，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国内外评议的意见，由支委会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转告本人，并向支部大会报告。经评议认为是不合格的党员，支委会应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妥善处置

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

③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党员的特点，明确民主评议的具体内容。比如，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党员，重点围绕履行党员义务、履行岗位职责等开展评议。对村、社区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党员，重点围绕是否按期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以及在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中发挥作用等情况开展评议。同时，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衡量、评价每一名党员，做到一视同仁，严格要求。

④坚持教育、管理、监督融为一体。把坚持党员标准、做合格党员的教育贯穿民主评议党员始终。把处置不合格党员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改进党员日常管理和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对那些长期不发挥作用甚至起负面作用的党员，要逐一研究并落实教育帮助的具体措施，促其改正。经教育仍无法转变的，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理。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思想工作。

民主评议党员的参加对象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实施，支部全体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都必须自觉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民主评议。

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民主评议的，经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并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可不列入评议对象；支部党员大会在讨论通过拟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和表决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理意见时，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 ①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 ②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
- ③虽未收到留党察看以上的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
- ④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⑤工作调动、下派锻炼或蹲点、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出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出的。

另外，对于流动党员党支部，要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

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民主评议党员的主要内容

民主评议党员的主要内容，是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的具体体现，也是做一名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应着重从以下五个方面对党员进行评议：

①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②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③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④是否切实地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⑤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在个人利益同党和人民的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地牺牲个人利益。

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党员，重点围绕履行党员义务、履行岗位职责等开展评议。对村、社区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党员，重点围绕是否按期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以及在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中发挥作用等情况开展评议。

基层党组织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中，需要根据党中央、上级组织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基层实际情况和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党员的特点，明确民主评议的具体内容。

民主评议党员的程序

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

的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①**学习党章有关内容，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精神。**

②**通报有关情况。**由党支部书记通报会前准备情况，通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遵守党的纪律、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等方面的情况，通报党支部征求群众意见的情况。

③**党员个人自评。**与会党员分别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党中央和上级组织的要求，从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坚定理想信念、严守党的纪律、践行党的宗旨、转变工作作风、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查找自身问题，开展自我批评。

④**党员相互评议。**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会其他成员带头开展批评，其他党员相互开展批评。党员相互评议，可以安排在支部全体党员个人自评之后，也可以逐个进行，即某一个党员个人自评之后，其他党员随即对其进行相互评议。

⑤**开展民主测评。**发放测评表；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统计民主测评结果。党员民主测评结果由基层党组织掌握。

⑥**上级领导点评。**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点评，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⑦**进行会议小结。**党支部书记作简要总结和表态发言。

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方法

根据党内有关规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法要简单易行，时间要相对集中。基本方法主要有：

①**学习教育。**对党员普遍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这项教育应当同形势任务教育结合起来。

②**自我评价。**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特别要检查参加组织生活、遵守党的纪律、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肯

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③**民主评议**。一般应召开党小组会或党支部会，进行民主评议。评议中，要是非分明，敢于触及矛盾，认真地而不是敷衍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还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④**组织考察**。党支部委员会对党内外群众评议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转告本人，并向支部大会报告。

⑤**表彰和处理**。对民主评议的好党员，由党组织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对模范作用突出的党员，可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委批准，进行表彰。对评议中揭露的违法违纪等问题，必须认真查明，严肃处理。经评议认为不合格的党员，党支部委员会应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妥善处置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应当十分慎重，原则要坚持，方法要得当。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党组织要做好思想工作。在他们出党以后，仍要继续关心和团结他们，在工作中继续发挥他们的作用。

民主评议党员应注意的问题

民主评议党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又比较复杂的工作，在工作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①对党员作出评议和鉴定，绝不能图形式，走过场，力求做到通过评议鉴定党员，使本人和其他党员受到一次深刻的党性和党员标准教育。

②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成绩和优点不夸大，不粉饰；对缺点和不足也不遮掩、不回避。通过评议鉴定，起到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的作用。

③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增加透明度，使这项工作始终置于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之下。

④注意掌握政策，慎重、妥善地做好处置工作。

⑤广泛开展谈心活动，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鉴定工作的始终，使党员之间增进了解，加强团结，消除思想上的隔阂。

⑥每个阶段的评议工作都要组织检查验收，达不到标准的要补课。评议工作结束后，上级党委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验收。

民主评议党员的事后工作

民主评议党员结束时，党支部应当用好民主评议结果，及时做好三项工作。

①**做好党员相关工作。**对每名党员提出的评定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党员本人反馈，并注意听取党员对评议结果的看法和意见。对表现优秀的党员，党支部要以适当方式进行表扬；模范作用突出的，可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委批准，进行表彰。对评议不合格的党员，党支部委员会应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妥善处置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

②**做好整改落实工作。**根据民主评议中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针对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党支部委员会要认真研究分析，理清哪些是党组织要改的问题、哪些是单位要改的问题、哪些是党员个人要改的问题，做到所有需要整改的事项目标明确、责任明确、措施明确、时限明确，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也可列出问题清单，实行整改承诺，整改一项销号一项，以立行立改的成效取信于民。

③**做好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民主评议党员结束时，党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有关情况，或者形成书面报告，总结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经验体会和取得的成效，实事求是地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具体措施。这些工作做好了，不仅有利于提高本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水平和质量，而且有利于上级党组织全面了解和掌握支部工作情况，促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怎样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敢于和善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的重要保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于怎样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了明确要求。

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团结——批评——团结”，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应当遵循的重要原则。批评别人也好，自我批评也好，都要注重用事实说话，有一说一、有二说二，既不扩大也不缩小，既不掩盖问题又不捕风捉影，注重从政治上看问题，以大局为重，从大处着眼，原则问题不回避，枝节问题不纠缠，不搞无原则纠纷，不把一般问题说成是严重问题，不把偶然的、个别的错误说成是一贯的错误。坚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对缺点错误进行分析批评，帮助同志提高认识，改过自新，既使本人受到教育，又使其他同志引以为戒，达到新的团结、实现共同进步。要像照镜整装、洗澡祛垢、治病救人那样，既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又一日三省、常若有过，时时洗心、日日掸尘，把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个人成长进步的助推器。

要严于自我解剖。胸怀坦荡、光明磊落，表里如一、言行一致，是共产党人应有的政治品格。要以对党和人民的赤胆忠心勇于自责、勇于自省，毫不留情地揭露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及时打扫身上的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经常对照党章党纪要求找不足，对照焦裕禄、杨善洲等先进典型找差距，对照组织、同事、群众意见找问题，经常反思自己在理想信念、思想觉悟、工作作风、道德修养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多从主观上深入剖析根源、认清危害，敢于触及思想、触及灵魂，并且付诸行动，彻底整改，在工作、生活中认真加以解决。坚决反对盲目自信、自我感觉良好，对自身问题视而不见、护短遮丑、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对待别人的批评要心怀感激，有听得进刺耳之言的勇气和境界，即使别人的意见完全不对，也不要怀疑别人的动机，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决不能用批评抵制批评，搞无原则的

纷争。

要勇于开展相互批评。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以对同志、对组织、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大胆开展批评。发现别人的问题要及时指出，对问题严重的要猛击一掌，敢于板起脸来批评，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批评要出于公心，不能主观武断，更不能从个人恩怨、得失、利害、亲疏出发看事待人。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事实证明，凡是出于公心、发自内心、富有诚心、饱含爱心，既提问题、又给答案的批评，是最受欢迎、最能让人接受的。要坚持以理服人，对同志既严格要求又不求全责备，着眼于帮助别人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民主说理的方式，对缺点错误的性质进行客观分析和公正评价，在摆事实、讲道理中让被批评者感到批评者的诚恳和中肯。要坚持以情动人，做到和风细雨，润物无声，人情人理，允许有缺点、犯错误的同志有一个接受教育、认清是非的过程。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有话摆在桌面，不留尾巴，坚决反对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

来源：共产党员网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彰显南大理念

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联学会议召开

12月21日下午，南京大学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联学会议在仙林校区举行。本次会议主题是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主要内容，研究部署学校贯彻落实工作。校党委书记胡金波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江苏高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第一工作组组长、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苏春海参会。

胡金波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就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作出了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总体方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份教育评价改革的系统性文件，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要深刻把握《总体方案》的重大意义。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评价体系是现代教育治理的客观要求，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体方案》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了制度保障。要充分认识《总体方案》的历史意义、时代价值，深刻理解其指导思想、主要原则、改革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主动性和执行力。

要全面落实《总体方案》的整体部署。《总体方案》对“为何改”“改什么”“怎么改”作了系统论述，要准确把握其基本定位和改革部署。一是改进办学评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德育重在育成、智育重在学成、体育重在炼成、美育重在化成、劳育重在干成”新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二是改革教师评价，引导教师更好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全面开发第一资源，让人才队伍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三是改进

科研评价，助力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引导教师回归研究本质功能和学术初心。对属于战略性、长期性的科学技术提前部署，努力在南大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四是改进学科评价，强化人才培养导向。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衡量学术水平的倾向。综合考虑学科的整体性、成长性、可持续性，通过完善学科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要承担落实《总体方案》的主体责任。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夙夜在公的责任感抓好落实工作。勇挑评价改革重担。在推进评价改革过程中彰显南大办学理念，体现南大责任担当。处理好政策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的关系，结合苏州校区建设和南京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明确落实举措，形成良好氛围。勇于探索攻坚克难。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精确改革。坚持系统集成、蹄疾步稳，让各项评价改革相得益彰、发生化学反应，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带头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带头改进科研评价，带头改革用人评价，带头改革学科评价，以实际行动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

胡金波强调，全体党员干部要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实际成效增强“四个意识”，以理论自觉、认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以真挚情感、真抓实干做到“两个维护”，以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优异业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忠围绕抓紧抓好“第一资源”建设、落实落细教育评价改革发言，强调四个“突出”和四个“优化”。突出立德树人，师德师风挺在前。严把“入口关”、搭建“体系网”、树牢“制度墙”、当好“宣传队”。突出育人实绩，教育教学抓在手。注重定岗明责、因类施策、综合考察、激励引领。突出质量贡献，科研评价改在先。细化分类评价、提升贡献比重、完善同行评议、探索发展评价。突出统筹协调，长效机制扛在肩。统筹准聘长聘机制和人才队伍体系。下一步，要重点从优化教师评价、优化科研评价、优化用人导向、优化评价制度这四个方

实落细教育评价改革,为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努力。

副校长王志林围绕本科生教育评价改革分享了学习心得。结合本科教育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重点要从本科教育评价改革攻坚的三个层面——学生、课程、院系着手,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完善一流课程建设与评价,建设个性化院系立德树人绩效评估机制。要聚焦“德、知、行”,从学习、成长、育人和环境四个维度出发,健全“三元四维”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推动本科教学改革向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向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发展转变。

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张峻峰作学习精神传达及学科评价改革主题发言。讲话中,他系统回顾了党中央、教育部关于《总体方案》的重要决策部署,《总体方案》的重点内容解读及其产生的广泛性、长远性和深刻性影响。贯彻落实好《总体方案》需要深入调研,结合南大实际,紧扣“双一流”建设和“第一个南大”的目标创造性落实,特别是在学科评价改革方面,要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方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

副校长陆延青以科研评价改革为主题,谈到南京大学在科研评价改革历程中的三个阶段:从科研成果国际评价,到关注科研成果质量,再到问题导向、做卓越科研。他强调,在人文社会科学方面,明确科研成果分类评价的基本原则,支持智库建设,鼓励社会服务;在理工医科方面,建议可设立“南京大学科技创新奖”,新增潜力研究成果培育奖励,鼓励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

校党委常委、研工部部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周济林紧扣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分享了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的心得。他表示,要以“内涵发展、提升质量”为要素,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完善招生、思政、培养、学位一体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形成新时期南大卓越而有灵魂的研究生培养体系。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苏春海表示，南京大学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努力把党委中心组打造成“示范组”“模范班”，学习氛围浓厚、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希望今后可从四个方面继续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一是提高站位，进一步强化学习自觉。二是聚焦重点，进一步把准学习方向。三是拓宽途径，进一步完善学习方法。四是改进学风，进一步提升学习效果。注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学习成效转化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成功实践，转化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师生根本利益的实际成果。在人才培养新体系、科学研究新模式、队伍建设新机制、学科建设新生态等方面不断创新实践，为各项事业发展打开“思想空间、谋划空间、行动空间、成就空间”，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双胜利”，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南大应有的贡献。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院系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全校中层以上干部以网络连线形式组织集体联学。

来源：南大新闻网

2020年12月、2021年1月 组织生活主题建议

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

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
2. “敬廉崇洁、诚信守法”主题学习
3.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二、建设“第一个南大”，推进“双一流”建设

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彰显南大理念